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劍雄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郭先生，5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之會計學榮譽文憑。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範疇有逾28年經驗。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為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彼現時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9)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出任現職位前，郭先生曾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0)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郭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初始為期一年。郭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資質、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郭先生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

郭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郭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及郭劍雄先生。